

#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使接受機構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對象），獲得妥善照顧及適性之個別化等服務，特與\_\_\_\_\_（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並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 第一條 乙方服務之對象及人數應符合機構立案之相關規定。
- 第二條 乙方得視機構服務狀況同意提供社會福利床位，收容經甲方評估因特殊情形之經濟弱勢者，乙方收取之照顧費用依甲方核定予該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之金額。  
經查乙方非因正當理由拒絕甲方安置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時，甲方得作為未來簽約依據。
- 第三條 為顧及新竹縣(下稱本縣)身心障礙者補助之權益，本契約書所定之服務對象須實際設籍居住於本縣。另服務對象入住機構後遷籍於機構地址或寄居本縣他人戶籍者，不予申請補助，經甲方查核或知悉有上述情形者，已支付的補助費用服務對象或家屬應返還甲方，並得由乙方協助辦理返還。惟服務對象無家屬之特殊情形者需函報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四條 甲方給付乙方之費用，應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之標準給付，不足部分由案家自行負擔。合約期間衛生福利部補助標準修正時，相關支付價金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準。  
乙方應按其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服務費用，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向服務對象或其家屬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
- 第五條 為避免爭議，乙方應與服務對象及監護人、家屬或代理人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補助費用委託機構統一造冊向甲方請領等事項；服務有所異動或契約屆滿時，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以維權益。
- 第六條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夜間住宿)補助費用，於每年 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之 10 日前，由乙方檢附安置清冊及領據，向甲方請領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
- 第七條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以實際服務日數核計。服務對象進入機構及離開機構當月補助費用，以當月實際日數計算之。  
乙方應就未提供服務之月份及不足月之日數，依前項計算核退或預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並於 1 個月內退還甲方，甲方亦得於下次應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中扣抵之，抵扣返還之方式僅限當年度

契約期限內，非期限內者則以繳款書繳還。

第八條 乙方應將新增服務名單於服務對象安置後 7 日內函報甲方，並副知服務對象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服務對象離開機構時，乙方應將異動名單於異動後 7 日內函報甲方，並副知轉送之公所或機構。

服務對象因服務型態改變或障礙程度異動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應建立服務對象之個案檔案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等)，並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且接受甲方督導；甲方需要服務對象之個案檔案資料時，乙方應隨時提供，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服務對象本人同意者。

二、服務對象之監護人或代理人同意者。

第十條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與服務對象家屬或其他關係人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其收執。

服務對象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服務對象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

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服務對象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為之，若服務對象無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或該緊急聯絡家屬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乙方得依當時情形逕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服務對象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及服務對象之監護人或代理人；無監護人、代理人或家屬行蹤不明者，乙方應於通報甲方時一併敘明。

監護人或代理人不履行照顧責任、長期失聯或避不見面，甲方應提供或協助乙方向相關單位取得服務對象家屬資料提供乙方聯絡處理，以維服務對象權益。

第十二條 服務對象經醫院、診所出具診斷證明須住院治療或返家靜養，請假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請假起迄之各該當月收費，按接受服務日數計算，請假期間之收費則按請假日數折半計算（須出具診斷證明）。但其連續請假期間以 90 日為限。

第十三條 乙方（全日型機構）應提供食宿、生活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

乙方（日間服務機構）應提供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其遇中餐時間者，應提供中餐。

第十四條 乙方因辦理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連續休假者，應於事先報請

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甲方，連休不得超過 13 日。但 1 年內連休日數合計不得逾 26 日。

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期間，經按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主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評估無法返家之服務對象，不得強迫家屬帶回。

第十五條 服務對象死亡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及其監護人或代理人。殯葬事宜由其監護人或代理人領回遺體自行辦理。

服務對象無遺產且無監護人、代理人或其他親屬者，由乙方負責殯葬事宜，所需費用由甲方比照本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補助。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因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夜間住宿)原因消滅或不符乙方服務條件時，乙方得終止契約，必要時應召開轉銜會議，提供服務對象適度轉介及追蹤服務，並應通知甲方及其監護人或代理人辦理轉介或離開機構，同時副知服務對象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30 日內，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所收容安置之服務對象未妥善照顧。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三、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或違法超收。
-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犯服務對象之權益。
- 五、違反甲方所訂之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 六、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應提供年度評鑑成績予甲方以為續約之依據，拒絕提供、蓄意隱匿事實，或受主管機關辦理之機構評鑑成績在丙等以下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30 日內，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除前項情形外，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 30 日前通知對方，經雙方協議後始得終止，並會同妥善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受服務對象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內容得經雙方協議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簡易案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一般案件。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俟當年度預算通過及年度開始後生效，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楊文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網 址：

核准立案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